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
推薦意見.....	4
<b>附錄 — 重選董事之詳情</b> .....	5-6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7-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葉劍平

張少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對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莫天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張少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張少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莫天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之履歷詳情、於股份之權益及酬金，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莫天全

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提供房地產買賣、租賃、融資及估價之在線資訊及分析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曾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彼為搜房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外資全資擁有之中國房地產網絡平台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亦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70,178,2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1%。彼為曹晶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擁有70,178,24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1%。除上述披露者外及除身為董事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莫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莫先生之資料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張少華

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創立、發展及管理多個類別之工業業務方面有超過十七年經驗之企業家。張先生為北京明道電氣有限公司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該公司於中國國內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方面佔有頗大市場份額。張先生曾任GE數位能源總經理(中國)，亦於能源質素及精準環境監控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多年。張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及除身為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履行其職務所作之支出之補償，該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顏美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及莫天全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